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公告 訂立有關設立基金之合夥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移資本**」)、其他投資方(連同中移資本及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中移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就設立中移股權基金(河北雄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在該協議期內擬以現金向基金出資共計人民幣10億元。在該協議期內，本公司每次支付的出資額，將根據中移基金發出的履行出資義務的繳款通知書的要求，按基金所投項目及基金應支付的管理費乘以本公司在基金的認繳出資比例進行實際出資。基金主要投資於5G及信息通信產業鏈、生態圈及賦能行業相關的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中移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1%。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移資本、其他投資方、中移基金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認為，設立基金將有助於本公司將其佈局擴張至5G的相關信息技術應用及移動信息服務領域，推進民用航空行業的信息化、網絡化及智能化，並為本公司的系統建設及營運發展創造新機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設立的基金將構成本公司的交易。由於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擬設立基金有關適用規模測試最高比率低於 5%，故設立基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